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标准计量局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草拟制定自治区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自治区地方标准；　　（四）指导自治区有关待业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问题；　　（五）组织实施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行署、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　　（三）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四）组织实施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建立标准档案；　　（六）开展标准情报资料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三）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并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本部门、本行业企业的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标准情报资料工作，建立标准档案；　　（六）受理本部门、本行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第五条　自治区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县以上（含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一）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验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用国际标准认证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的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技术，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贷款、用汇以及原材料、能源供应和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二）评选自治区优质产品，其质量指标按自治区优质产品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评审。　　（三）凡获得《合格证》的产品，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优质优价。　　第七条　企业申请评选自治区质量管理奖，其主导产品应按有关规定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对下列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又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自治区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兽药以及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农业等方面的标准；　　（三）信息分类编码；　　（四）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要求；　　（五）具有地方特色的煤炭类产品等；　　（六）工程技术要求；　　（七）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　　第九条　地方标准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由自治区标准计量局批准发布。　　第十条　申报地方标准，必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标准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包括参加审查人员名单）；　　（四）试验验证材料；　　（五）地方标准报批表。　　第十一条　企业应逐步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标准化系统。　　企业研制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应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应当邀请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进行技术审查，经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代号、编号方法如下：　　　　Ｑ１　　×××　　　　××× ——　　××　　─┬　　─┬─　　　　─┬──　　　 ─┬─　　　│　　　│　　　　　　│　　　　　　 └───年号　　　│　　　│　　　　　　└──────────顺序号　　　│　　　└─────────────────企业代号　　　└─────────────────────企业标准代号　　　　企业代号由三个汉语拼音字母组成。企业代号由企业自编，备案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向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备案必须报送以下材料：　　（１）宁夏企业产品备案登记表；　　（２）产品标准文本；　　（３）产品标准编制说明；　　（４）产品标准试验验证报告；　　（５）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包括审查人员名单）。　　（二）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时，应当在标准文本上注明备案号，存档备查，并定期发布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目录。　　第十五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号的编号方法如下：　　　　ＱＢ　　６４××××1 ××× ——　　××　　─┬　　─┬─　　　　─┬──　　　─┬─　　　│　　　│　　　　　　│　　　　　　└──备案年号　　　│　　　│　　　　　　└─────────备案顺序号　　　│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标准备案代号　　　　自治区的市、县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１９８８—１２—１０发布的国家标准代码编排。　　第十六条　受理备案的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各二份报送自治区标准计量局。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写和印刷参照国家标准ＧＢＩ《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或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都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